联合国 S/PV.5052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〇五二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梅尔先生	（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卡蒂先生
	安哥拉	康斯坦丁诺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利亚诺斯先生
	中国	姜宁女士
	法国	科莱夫人
	德国	穆克先生
	巴基斯坦	马哈穆德先生
	菲律宾	拉坎尼劳先生
	罗马尼亚	菲利普先生
	俄罗斯联邦	洛巴奇先生
	西班牙	罗梅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斯托先生

议程项目

司法与法制：联合国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制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

04-53882 (C)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谨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马洛赫·布朗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听取马洛赫·布朗先生的通报，我请他发言。

马洛赫·布朗先生（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认为，法治已经移至中心舞台，对我们今天所讨论的这些国家——即处于危机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当然特别如此。法治毕竟是不可或缺的发展平台。如果要展开建成各个社会的可持续的互动，人民和经济体就需要规则。

然而允许我这样说，法治过于重要，不能只由律师们来处理。法治必须根植于一个国家的社会和政治范畴。它体现了在和平取代战争以及人们找到可以共同生活的条件的时候所达成的根本社会契约：少数民族与多数民族相处；失败者与获胜者相处；男人女人相处。法治的合法性、存在以及求助的机会，决定着新的法律能否在冲突后社会中成功。法律是否通过了完全由本国制定的考验，还是全盘引进的别人的法律制度？有没有一个法院系统能够限制过于热情的警察和军队？有没有一种系统为正在出现的新的小型企业男女人士提供可支付的、迅速的补偿，以通过保护他们的财产权以及赋予他们在军阀、犯罪和腐败仍然肆虐的时候诚实经营的权利而进入正式的经济体？

开发计划署一直努力在全世界解决这种问题。最近对我们在冲突后和处于过渡中的国家中的工作进行了非常彻底的审查，其结论帮助塑造了秘书长报告中所概述的联合国的集体思维，我要根据这一审查而从我们的角度再次指出一些精心吸取的重要教训。

秘书长今天上午表明，我们的起点就是对于法治的国际援助常常忽视了法治与政治之间的联系。援助常常是纯技术性的和非政治性的，集中精力于向国家机构转让技术知识以及使法院和警察这种机构实现技术现代化。在冲突后的最初阶段，一名男警察或女警察出现在街道上，常常比警察局里的一台计算机更重要，但鉴于暴力和培训的问题，可能就更难提供这第一名巡逻的警察。

对法治的援助常常忽视在全国利益有关者之间就所需要的改革类型取得一致。结果，我们——我认为在座的每一位——都认为包括警察和监狱系统的法治改革，可能缺乏必要的合法性，无法真正有效地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提供基础。海地的事件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在那里，失败不仅止于法律的失败，而新的法治体系在当地缺乏合理性——特别是对警察而言——的情况，是更广泛的体制危机中的一个因素。

为此，我们认为国际援助需要以建立当地对改革的支持为目标。改革的努力很少让公众参与各种项目的设计和执行。严峻的情况是大多数项目只是在同政府协商中执行，而排除了公民社会。经验表明：未来的联合国援助需要有一个公众辩论的部分，必须更多地依赖当地角色提出的项目建议。联合国需要在推动全国利益有关者之间的谈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促成这种法治改革的政治意愿。秘书长对这一点的强调是非常受欢迎的。

所有这种工作都需要在全面的方法的范畴内进行。法治是一种不能看作是分开来的相互关联的机构的制度：任何一方的行动都会影响到全体。然而，我们认为对法治的援助常常是零星的，并不承认这种联系。例如，对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海地的援助，在很多方面认为公共安全部门是同司法和教化部门分开的。正是未能制定出横跨各部门和各机构的互补性改革，常常造成冲突以及无法澄清这种机构的作用。

然而尽管如此，捐助国之间的合作常常是一种例外而非常规，结果无法积累信息和所得到的教训。例如，在危地马拉这样一个拥有 1 000 万人口和 419 名

法官的国家，截至 1996 年已经在捐助国资助下提出了 50 份关于其司法制度的各个方面的报告。此外，捐助国海常常介入重叠的或相互矛盾的项目。在尼加拉瓜，超过 11 个捐助国参与了法治改革，项目常常是重叠的。鉴于这种困难情况，捐助国必须在评估一个国家的需求、制定一种援助框架以及执行项目时，展开协调并接受受援国的指示。

不太突出的但至少在实际上是重要的，就是需要尽早建立透明的商业法。这使商业摆脱非正式的层面，而且通过保护财产权和交易让市场经济形成，并为业主提供一种他们能够制造和提供增长、就业和繁荣的环境，这些是对冲突造成的伤疤的重要的缓和剂。

显然，又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在进行这种努力的整个过程中，真相与和解的问题常常具有排挤尽早建立司法的危险。然而我们确实需要小心谨慎。我们有时间和地点来处理真相与和解的问题，过早的惩罚性司法会破坏脆弱的和平甚至和平所依靠的前敌人之间更脆弱的信任。然而推迟的真相和正义意味着深藏在人们——至少是受害者家属——心中的悲痛。而这可能阻止一个社会走向一个新的和平时代。

在更广泛的方面，我只想补充一点，即我们将同秘书处一道支持选举过程。我认识到，它处于法治的边缘，但却关系重大。开发计划署仅在今年就将支持 19 个国家中的选举，包括两星期前在印度尼西亚以及本星期在阿富汗的选举。选举确实重要。它们是从冲突后时期通往更长期的合法性以及社会共识的道路。然而我们了解到，如果选举不成熟以及没有在建立法治的过程中进行，那么选举过程就被破坏。于是脆弱的国家机构不仅无助于重建和复兴过程，而且能够激化政治对话并加重达成协议、在全国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联盟以及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困难任务。

最后，我希望我们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取得良好的进展，汇集我们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以支持和平行动的各种法治方面。开发计划署在阿富汗、伊拉克和海地提供了其一些专家，以就这种法治问题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建议。这导致了共同的评估、共同的规划以及共同的资源调动，最终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以支持法治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在这方面，对联合国的工作和持续的意义至关重要的，是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部、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之间的有效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法治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法治必须在其中生根的社会、政治和经济范畴，我们显然必须为了我们在那里工作的各国以及我们自己而提出对待我们向它们宣扬的法治的整体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洛赫·布朗先生的发言。

下面，为充分利用我们的时间，我将不再一一邀请发言者在席位上就座，然后请他们坐回到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席位上。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按照发言名单引导发言者在席位上就座。

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来到纽约，与我们一起参加会议，并主持安全理事会这次重要的主题辩论。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和加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领导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都同意这一发言。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法治就没有正义。正如秘书长 9 月 21 日在大会上致词所说，法治确实处在危险之中。法治的基本信条不仅受到个人、武装团伙和恐怖分子的藐视，而且也受到国家本身的藐视。欧洲联盟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出色和极深的报告（S/2004/616），欢迎安理会对有关正义和法治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重视。

欧洲联盟致力于在法治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并以联合国为核心。在国际一级，所有国家都需要一个公正规则的框架，并相信其他人也会遵守这些规则。维护和促进法治始终是至关重要的。

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法治还面临其他的挑战：在最需要司法之时，实施司法的必要的法律结构很可能荡然无存。有时这是由于冲突，有时则是由于现行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其信誉。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支持将正义和法治因素纳入各项决议和任务授权中。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该报告中的一系列建议。我们强烈促请联合国秘书处采纳该报告中的建议。欧洲联盟还欢迎就该报告的特定部分召开专家会议，以确定在具体情况下的必要行动，以及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任何主动行动。一些国家，例如芬兰、德国和约旦，已经提出了对秘书处的组织后果的想法。对这些也需要加以研究。

欧洲联盟希望提到该报告第65段中载明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加强秘书处的能力。需要确保向有关部门提供充足的资源，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以适应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越来越多的参与。欧洲联盟促请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这些方面提供本国的专门知识和材料。法治被确定为共同的欧洲联盟安全和防务政策民事方面的四个优先考虑领域之一。

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欧洲联盟确认需要在与司法和法治有关的一切努力和活动中纳入性别正义和性别敏感，并需要确保女性的充分参与。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列举了国际援助的一些规范和标准。联合国批准的和平协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任务授权决不应当允诺赦免种族灭绝罪、战争罪或反人类罪。同样，联合国决不应当建立或直接参与可能判处死刑的法庭。

欧洲联盟意识到，面对冲突和冲突后社会，在需要国际社会干预时，没有千篇一律的公式。我们的战略应当考虑到各国的文化和传统，以及当地的结构和能力。我们应当建立当地“拥有的”，可持续的冲突后结构，这个结构将具有运转良好的司法系统，有助于和平解决今后的争端。

欧洲联盟强调，在一个社会试图解决以往的滥用行为时，刑事司法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我们还承认应当更多地关注受害者的需要，为他们所受伤害提供适当补偿。欧洲联盟支持例如一系列过渡性司法机制，并支持国际社会为结束在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上有罪无罚的现象而作出的努力。

国际刑事法院无疑是这类行动中意义最大者，它目前已经正式开展工作。该法院可以补充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与以往的例子相比，国际刑事法院的最大好处在于，它随时可以应需要开展工作。欧洲联盟坚信，该法院将成为国际社会巩固法治，消除有罪无罚的有效手段。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可在这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因为它有权将有关局势提交该法院，即使有关国家不是该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欧洲联盟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应尽快批准该规约。

欧洲联盟注意到该报告全面评估了从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经验中得出的教训。所有这些教训都使欧洲联盟更加相信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

对特设法庭的分摊会费是由所有人决定的，应当足额和及时支付。设立这两个法庭的安全理事会中的成员国首先在这一方面负有特殊责任。据我们所知，一些国家拖欠了大量会费，数额达几千万美元，因此妨碍了法庭继续开展工作。同时，欧洲联盟还希望提请关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情况，以及今后建立所谓的红色高棉法庭的问题。我们同意尽最大可能通过分摊会费在一定程度上为联合国赞助的法庭提供经费。

欧洲联盟支持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该报告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并支持安理会有意在六个月内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谢谢主席先生，欢迎你来纽约。我们要就召开关于司法和法治问题的第二次公开辩论向联合王国表示感谢，并对秘书长的报告（S/2004/616）表示极大欢迎，它将是一个非常宝贵的工具，有助于我们通过集体努力，在因冲突而支离破碎的国家中实现过渡性司法并巩固法治。

正如其他人所讲的，该报告确认了我们所吸取的宝贵教训，并就联合国在过渡性司法和法治问题上的方针提出了各种重要建议，马克·马洛伊·布朗说得很明白，这些方针攸关重大，不能交给律师去处理。这些问题包括评估摆脱冲突国家现有能力的必要性，制定长期的全面方针的重要性，确保所作反应适合有关国家的具体政治、文化和社会特点的必要性，让国内所有选区参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性。

澳大利亚长期参与维和行动和其他援助团的历史证明了这些经验教训。我想谈谈澳大利亚从最近的经历中学习到的一些具体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进一步补充了马克刚才十分有帮助的发言中提到的总的看法。

澳大利亚领导的所罗门群岛援助团的经验，尤其对我们有意义，我认为也更具普遍性。所罗门群岛政府要求提供援助的原因，是该国机构的法律和秩序彻底瘫痪。只有通过恢复法治才能实现能够持久的和平。在设想和实现区域性的反应时，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伙伴同所罗门群岛人民密切合作，制定了全面的法治战略。这包括评估所罗门群岛的司法制度、向司法机关提供协助和加强监狱系统，还有部署该区域的 300 名警察，经授权后在所罗门群岛利用行政权力对皇家所罗门群岛警察部队提供支助。对警察进行支助的是部署的一支防卫部队人员，他们协助警察进行部署和为他们提供额外的支助。这一战略现在已取得成果，逮捕了大批被指控的罪犯，更重要的是，没收并销毁了小武器。法律和秩序得到了恢复，所罗门群岛恢复了和平与安全。

东帝汶的经验也说明了发展法治的长期战略的重要性。当然，先后部署的联合国特派团在建立东帝汶的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社区一级开展的实行过渡司法与和解的活动，包括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联合国制定、执行和支持今后的法治战略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秘书长报告指出，要在和平行动一开始就有效解决法治问题的一个主要障碍是：警察部署过慢；常常任务不明或缺乏技术；或供不应求，这些我们都应注意。为解决这种巨大的差距，澳大利亚成立了国际部署集团，该机构由 500 名警察组成，能够参与和平、能力建设和稳定特派团。这些警察由澳大利亚各警署中抽调，为适应这些特派团，他们都将接受专门的培训。他们中很多人有过参加和平行动的经验，例如在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我们促请其他国家考虑制定这种机制，确保经过培训的警察能够参与和平行动。

报告还指出了国际机构在支持国家内行使司法和巩固法治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发展。国际刑事法院在推动司法和问责制，特别是通过相辅相成的原则这样做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相辅相成的原则当然是法院规约中的一个重要的内容。

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实现过渡司法的另一个最新的做法是为混合的机构提供国际支助，例如在柬埔寨。澳大利亚欢迎柬埔寨 10 月 4 日签署柬埔寨和联合国之间给予在柬埔寨建立特别法庭审判红色高棉高层领导人的协定。我们继续承诺为这一进程提供协助，并呼吁柬埔寨和其他国家同澳大利亚一道为这些审判提供资金。这就能够确保正义得到伸张，柬埔寨人民为这种正义等待了很久很久了。

最后，我要提一提即将进行的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对于为维和行动提供相称的资金推动法治和过

渡司法的建立的审查问题。澳大利亚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一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侯赛因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对这一问题给予了胜任而令人振奋的领导，我们衷心感谢你组织今天的讨论，让我们有机会对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作出评论。

无论从哪一角度来看，秘书长的报告都非常出色，我们热烈欢迎这一报告。报告自始至终考虑全面，行文流畅。我国代表团尤其欣赏报告一再提到常识的重要性，即筹划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人应遵循那些最显而易见的原则，即：倾听当地行动者的声音；了解什么是与众不同，并因此从我们共同的历史经验中汲取有益的教训，了解什么对有关的情况有影响，什么没有；要能见微而知著；有了所有这些后再制定方针，永远奉行能够跟上形势变化的灵活政策。我们赞赏这种思维，并祝贺秘书长提出如此出色的分析性报告。

我国代表团希望就细节问题提三点看法。首先是报告的第 41 和 42 段着重体现的那种克制，即两个特设法庭是、而且一直是昂贵的提议，其隐藏的含义也许是，两个法庭现在太昂贵了，也许不值得。事实上，安理会会议厅里经常谈到两个法庭的费用昂贵，我们完全可以说，这对很多国家的政府和联合国本身来说都已人人皆知了。为什么不是呢？

坦率地说，我国代表团不理解这种思维来自何处，我们认为还需进一步考虑。首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每年花费联合国会员国近 1.75 亿美元，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笔数字还算合理。1.75 亿美元只是战争期间联合国每年为维持在前南斯拉夫的维和行动所支出的二十分之一还不到。换句话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够根据其预算前后运作共 20 年，一直持续到 2014 年，才抵得上联合国 1994 年一年用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行动的预算。如果不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完全可以说，《代顿和平协定》就不会象过去 9 年里能够得以维持了。因此，如果没有司法和问责制，就有可能重新回到全面的战争中去，产生类似的后果，花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钱能说是白花了吗？

那些置疑的人洋洋洒洒说了不少，他们置疑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当前的工作对地面局势看来没有什么影响，因而是否划得来。但我们要说，前南斯拉夫人民根本毋需知道法庭现在受理了多少案子，谁是被告，谁在提起诉讼和谁是判官；也毋需知道判决书和宣判的内容；甚至毋需知道和平继续存在下去的这种现状需要什么判例。重要的是大多数人知道法庭的存在，知道法庭在正常地运作，也就是说，那些被指控对犯下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受到了起诉。这就够了。

国际社会愿意在武器这一战争历来的伙伴上每年花费几乎 10 000 亿美元，我们怎么能够说我们到目前为止在司法这一肯定是和平的伙伴上所作的费用过于昂贵？简言之，我们国际社会以特别的方式叫嚷着在国际刑事司法问题上要有立即结果，我们坚持这些结果必须是能够量定的，而我们所寻求建立的司法制度所期望的却远远超过这些。我们得了集体记忆短缺症。我们倾向于在法律上花费节俭，而在武器花费上大方。

我们要谈的第二点涉及秘书长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可见于秘书长报告的后部，我们几乎完全同意。然而，我们更希望在报告的后部分看到列入秘书长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意义的中肯看法，也就是在报告前部分所看到的意见。随着又有三个国家在最近几天加入《罗马规约》，缔约国总数达 97 个，这样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现在已成为规约缔约方，所有缔约方的批准都是在仅仅六年内完成的。这绝不是一项小的成就。

关于直接同联合国系统相关的建议的第二部分，我们高兴地同芬兰代表团一道表示赞同德国常驻代表稍早就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在可预见未来能够

采取什么样的全球性变革所作的发言，这在我们的共同非文件中有提。我国代表团诚恳相信，如果我们希望我们自己和联合国能够在该领域内取得很高程度的成功，最终将只能通过建立一个面向实地的法律和司法服务机构的法律部门来实现。

最后，安全理事会召开关于司法和法治以及联合国作用的第二次主题辩论是重要的，因为它不仅有利于两星期前秘书长在其大会的发言中所确立的优先任务的完成，而且还因为它将——我们希望——提前为安理会自己处理法治、承认法律至上和法律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位置等方面定下基调。同样，我国代表团期待安理会即将审议最近联合国最高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对这里各位都熟知并且对我国代表团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事项所提出的咨询意见。我们希望，到那时安理会的行动将与其目前审议保持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拉西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完全赞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芬兰在导致公布秘书长有关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内过渡司法和法治的报告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天正在讨论这一报告。芬兰同联合王国、其他有兴趣的代表团和过渡司法国际中心一道组织了一系列研讨会，使得有兴趣的会员国、秘书处和民间社会汇集起来，因而推动了对报告十分重要的主题的全面讨论。

芬兰认为秘书长报告是重要的里程碑。它使联合国有机会考虑在此领域内所积累的经验以及或许更为重要的是，有机会考虑今后应采取什么步骤。报告承认，联合国组织近年来加强了对过渡司法与法治问题的关注，努力为受冲突蹂躏的社会带来和平与稳定。人们越来越要求联合国采取行动，对此要求作出的回应特别是，在最近在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海地建立了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纳入法治和司法组成部分。

在规划联合国回应行动时，战略必须以国家需要为基础，地方行动者必须充分介入规划和实施进程。任何战略均应针对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毕竟如果国家机构不能在国际存在停止后接管过来便不可能有长期稳定。我们认为法治和尊重人权对于实现长期稳定至关重要。没有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便会存在国家回到冲突状况的风险。

应对针对平民人口，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少数族裔和难民的犯罪行为已成为摆脱冲突国家建立对司法制度信任进程中的核心问题。在这方面，芬兰愿给与国际刑事法院和特设法庭充分支持。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确保国家司法制度不能发挥作用时伸张正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至于威慑和预防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可能更为重要。国际刑事法院具有在需要时可以提供帮助的重大有利特点。这特别意味着，加强对法治的尊重不能留到冲突后阶段，而应在冲突仍然在肆虐时便处理。

与此同时，国际刑事法院属特殊情况下的机构。法办国际犯罪人员的主要责任依然应有国家承担。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还应由其间接效果衡量，鼓励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纳入和适用规约规定。人们可以谈论法院在惩治最严重犯罪和建立地方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名词还强调了国际法院在为国家管辖权确定标准方面的作用，包括为被告确定享有高标准的司法程序权利。

芬兰认为，对联合国介入法治和过渡司法相关问题的要求的增加应该通过加强联合国组织能力达到满足。为此，应该在联合国总部建立充分资源。我们希望秘书长在不远将来能就此问题提出建议。我们特别希望看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此领域的能力得到加强，因为我们认识到与法治相关的问题必须在行动开始时处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可能刑法和司法咨询股最为紧迫的需要资源，目前由两人组成的该股负责越来越多的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司法和教养任务，另外紧急需要资源的还包括民警司。

应对日益增长的挑战还要求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有效合作。因此芬兰强烈认为，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应该在联合国秘书处内有自己的专门实体。为此目的，芬兰同德国和约旦一道拟定了一份非文件，考虑在联合国内今后建立制度结构的可能性。该非文件刚刚由我的德国同事提交安理会，在本次安全理事会辩论之前向全体常驻代表团分发。我们诚恳希望，非文件中所提出的设想能够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今后就加强联合国系统安排支持法治和过渡司法的审议工作提供出发点。

联合国应该加强与区域组织、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安排，他们通常会在此领域内提供有价值的专长和资源。

有效协调所有参与冲突地区法制和过渡司法项目的所有各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能够确保行动的互补性和成功取得积极成果。在为联合国提供用于其行动的称职工作人员方面也还需要更多合作。

芬兰希望秘书长的报告能使联合国在法制和过渡司法领域的行动更加成熟。为此目的，关键是报告提出的各建议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想强调指出，只有当联合国和成员国承诺提供足够资源和政治支持情况时报告才能产生结果。与此相关，我们高兴地听到科菲·安南秘书长在大会 9 月 21 日发言（见 A/59/PV.3）和今天又一次申明，他会把加强法制与过渡司法作为他任期所余时间的优先事项处理。

芬兰为继续努力加强法制与过渡司法作出承诺并要求其他有兴趣的成员国参加这一过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完全同意迪尔克扬范登贝尔赫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我想简短地就如下两点进行阐述。第一，秘书长在其卓越的报告中（S/2004/616）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努力推动司法与法制事业的最新重要发展是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我在去年的辩论中曾表示，相信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能在实现加强法制与国际关系司法的共同目标上实现成功合作。我们十分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和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几天前签订了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协议书。这是朝着加强两组织之间合作迈出的重要步伐。我的代表团相信，联合国同法院之间的密切合作将保证我们共同对结束免罚和加强法制的努力取得成功。

第二，我国政府热烈欢迎秘书长承诺将加强冲突和后冲突社会法制与过渡司法作为其任期其余时间的优先事项。与此相关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独特作用与责任，奥地利外长宣布发起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加强以法制为基础的国际体系具有的作用和功能的专题演讲。作为第一步，奥地利将在 11 月 4 日就“安全理事会——世界立法人”课题开展专题研讨，这正直本年度国际法周在纽约联合国举行。此专题研讨正在同纽约大学合作主办，其目的是增强关于这一重要课题的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对话。我们希望此倡导会引发引人入胜和富有成效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各位鉴谅。我得走了。我想感谢各位在掌握今天会议上提供的合作。我要把工作交给我们的常驻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应当在经济和社会的更广泛背景下看待法制。允许我祝贺秘书长的报告（S/2004/616）；其内容卓越，特别有关为改革司法制度提供适当资金方面。乌干达完全赞成报告提出的建议。

多年来联合国一直努力确立一个管制国家行为的体制构架，其基础是法制、尊重人权和增进良好治理；它是预防冲突的前提条件。这样，已经制定了一连串的公约，譬如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违约等等。联合国通过若干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一直处于全球化世界的核心并且在增进世界秩序与安全上付出了非同寻常的努力，虽然曾遭遇一些挫折。

联合国宪章仍然是希望的灯塔。所有这些文件构成了冲突与冲突后局面的行为准则，特别在处理免受惩罚问题上。

我在哈佛大学法学院研读法律时，另我非常感兴趣的课题之一是合同法领域的免责条款。为避免免责条款得到适用还设计了一系列颇为独出心裁做法。这样，人们就不会积极看待免责条款了。在国际法适用方面不应存在任何免责条款。强者和弱者都应接受公平对待。在极少数情形下出于国家利益能够作出超乎寻常的行为，但这种行为应当有充分法律依据，只能作为例外。这样联合国才能赢得可信性。

法制还意味着一些国家不论其制度失灵还是不具备行为能力在其不能保护公民免受残杀或其他严重虐待的时候，联合国不得在一旁等闲视之。的确，主权的概念指的是国家有保护其公民的义务。在此义务不存在时，国际社会应当以人道理由介入。因此我对在加雷斯·埃文斯和穆罕默德·萨赫农担任两主席的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的报告表示称赞，该报告对这一思想进行阐述。不得将主权作为掩盖国家严重侵犯人权的外衣。

当前应侧重界定进行人道主义干预权利的范围，使它牢固地植根于国际法。

应当着手解决冲突原因，特别是贫困。司法和法制意味着国家不论大小、发达还是发展都应受益于全球化产生的益处。对于发展中国家，这意味着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消除贸易壁垒。国际发展议程的中心环节是贸易，不是贷款。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应取消贷款。贷款和赠款应该补充贸易。发达国家应当履行他们在各自国际联合国会议作出的承诺，譬如在蒙特雷协商一致中提出的承诺。最後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多边和双边债务问题，这些债务应当一笔勾销以便启动有意的经济发展。

联合国安排的法庭审理工作进展缓慢。他们不仅仅耗费资源：迟到的正义就是争议被剥夺。联合国应当将一些案例交给国际观察员参加的地方法庭审理。

《联合国宪章》规定由安全理事会承担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出于实际原因，这个责任有时下放给区域组织。在这方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新成立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在维持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下放该权利不应意味着让位。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脱身政策是一种危险趋势。应该阻止这种趋势。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应该酌情进行合作。

最后，让我谈一谈庄严载入《宪章》的自卫权问题。这个问题以前不成问题，因为侵略攻击都发生在自卫国领土上。然而，当一国必须在冒犯国领土自卫时，这个问题就出现了。当然，国家有权防患于未然，并为此目的先发制人。问题是：侵略行径和抵御眼前攻击威胁的行为之间的界限应划在哪里？国际社会应该阐明这个问题，因为这直接关系到解决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士代表，我请他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王国召开本次关于司法和法治问题的公开辩论，从而使我们能够就这个瑞士认为十分重要和优先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瑞士感谢秘书长提交 2004 年 8 月 23 日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的报告。该报告涉及的问题对推动思考进程、对努力使联合国更好地促进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局势后社会重建法治和进行有效，公正和专业司法都至关重要。这个概念对制定可持续发展政策进程同样重要。让我仅仅阐明，我们在这两个领域谈的是“法治”——而非“依法而治”。

报告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承认的、以及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各项人权准则，这一点至关重要。没有无条件遵守这些准则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和平。瑞士在这方面忆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各国都有义务尊重和确保遵守人道主义法基本标准。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地强调，必须把促进正义和法治的各项努力建立在顾及当地现实的进程基础之上，并通过更好地利用有关国家的现有管辖权和能力支持这些努力。然而，如果联合国要在促进各国法治方面维护其信誉，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就必须在其一切活动及其国际互动中严格遵守法治，这一点仍不可或缺。

我要强调法治问题讨论的两个特殊方面：国际刑事司法和法治，这是促进和平的重要因素。

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对有关区域重建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做出了很大贡献。这两个法庭还在制定国际刑法方面发挥历史性作用。正如约旦常驻代表早些时候雄辩阐明的那样，它们必须得到履行任务的必要手段。

另外，瑞士同意秘书长的评估：

> “在国际社会为推动司法和法治而进行的长期斗争中，近期最重要的发展是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S/2004/616，第 49 段）

一半以上联合国会员国最近都加入了《罗马规约》，现已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法院体现了切实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希望。尽管如此，正如秘书长在大会发言中阐明的那样，

（以英语发言）

> “法治始自国内”。（A/59/PV.3 英文本第 3 页）

（以法语发言）

《罗马规约》所载互补原则也对这个考虑予以强调。

在这方面，我们愿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采取这一行动，并同法院充分合作。瑞士还要求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履行《罗马规约》承认的特定管辖权，即提请国际刑事法院审议规约非缔约国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法治对冲突后社会稳定化的重要性。因此，必须澄清法治在概念，政策和行动方面的意义。民主立法程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正适用法律、人道刑法制度和扎根民间社会的警察力量——这些都是过渡进程的因素，应该得到更大的支持。另外，还必须让这些因素在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秘书处、特别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各项努力中发挥更大的影响力。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初步建议没有满足案文本身令我们抱有的希望。

瑞士要求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确保提供适当手段，以便更好地满足促进司法和法治提出的挑战。

最后，我们不应忽视、促进法治和过渡司法步骤同冲突、不安全和有罪不罚的后果相比，代价较低且成果持久。瑞士计划积极参加对这些问题的思考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发言。

马昆戈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加强和遵守法治永远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确保法治的关键。因此，令我们高兴的是，秘书长提出了题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该报告记录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宝贵专长和经验。我欢迎这份报告，因为它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安理会可以利用这些经验执行其各项决议和任务。

实行法治，特别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实行法治，对创造使发展得以巩固的和平与安全条件至关重要。我们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地区、特别是非洲地区的经验经常是，贫穷和欠发达助长不遵守法治现象。然而，当法治被用来调节人与人和人与国家的关系时，这种法治就会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秘书长阐明：

> “只有使全体人民确信，可以通过合法和公正的方式来处理象种族歧视、财富和社会服务分配不均、滥用权力、剥夺财产权和公民权，以及国与国之间的领土争端这样的政治敏感问题，才

> 能够使和平与稳定占上风。”（S/2004/616，第 4 段）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

> “在拟定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规划特派团任务和结构以及设想援助方案时，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必须认真审议每个东道国特定的法治和司法需求”（同上，第 14 段）。

秘书长还指出，“对法治和过渡司法采取零敲碎打的方法不会为饱受战争创伤或被残暴折磨得伤痕累累的国家带来满意的结果”（同上，第 23 段）。我们在南非和平进程中的经验使我们得出同样的结论：法治和过渡司法必须处理冲突根源和冲突对人民的影响。

在南非，冲突根源是种族隔离的压迫政策。我们通过了一项宪法，建设一个非种族的社会，以解决冲突根源。在 1994 年的民主选举之后，我们在宪法范围内设立了支持宪政民主的国家机构，例如公诉人、人权委员会和两性平等委员会。此外，我国政府颁布了平等权利行动的立法，并通过了有关加强黑人经济权利的政策，以保证解决财富分配不平等问题。

我们也建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促进全国团结与和解，医治种族隔离压迫政策对我们社会造成的创伤。这一进程为受害者提供了面对其加害者的机会，找到一种了结，并使加害者有机会寻求受害者的原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会议公开举行并进行电视转播，以便整个国家能够参与医治过程。只有说出全部真相的人获得赦免。

我们建立了集体补偿机构，例如自由公园，以促进各种方案，纪念为实现民主而牺牲的人，并且我们也参与提供个人补偿措施。补偿是我们国家参与医治进程并为在种族隔离政策下受害的人恢复某种尊严的方法。

我们首先承认，我们南非的经验也许不适合摆脱冲突的其他国家，我们吸取的教训不一定适合他人。但是，秘书长报告中的一点是，坚持法治有助于持久和平与安全。

我们谨赞同其他代表团有关进行必要机构改革，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进行加强法治和过渡司法的工作的各项建议。法治和过渡司法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

我们相信，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例如国际刑事法庭和联合国建立的国际法庭，能够在所设地区帮助建立持久和平。我们谨鼓励安全理事会行使授权，在对国家评估后发现有提交的必要时，把这种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庭。这将保证法治的实施成为加强民主的基石。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总的结论和建议。我们谨强调考虑到每个具体局势的需求的重要性，以避免为每一个冲突或冲突后局势制定共同的战略。毕竟，不能为每个问题制定一着治百病的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并且我感谢你发起召开本次重要辩论。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一整套可采取行动的建议。尽管局限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和过渡司法议题是非常广泛的，因此，我们的辩论需要有明确的重点。我们因而认为，如果下次报告——我们支持在六个月后提交后续报告——能够向会员国提出一些指导，说明哪些议题是我们下次辩论的核心，也许是有益的。

法治是常被称为善政的健全的国内政策的不可缺少的成分，因而是全世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部分。列支敦士登非常重视法治，愿意在我们拥有相对专长的领域中协助其他国家的能力建设。我国当局目前正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贝尔格莱德办事处商讨举办一次有关加强打击金融犯罪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的模式。那次会议将为法官、公诉人和其他官员提供一次机会，交流在最佳做法领域中的专长和经验。

显然，联合国必须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中的相关的努力，欢迎秘书长提供的领导。

我们今天辩论的在国内的法治必须在国际一级得到补充：要充分和无条件尊重国际公认的标准以及国际决策中的透明和公平的准则。这种对法治的尊重是在国家一级促进法治的可信的国际援助努力的先决条件。

我们面前报告第 6 段为法治概念所下的定义表明，法治有一个形式和一个实质性的组成部分。绝不能只是按照法律进行施政，而法律本身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因此，联合国在协助摆脱冲突的社会时必须促进对这些标准的尊重。拒绝任何对种族灭绝、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的赦免只不过是这样的标准之一。帮助各国满足其过渡司法需求不是一个纯粹技术性、法律性的工作，而且是一个实质性的政治进程。在提供这种援助时，联合国必须捍卫基本标准，同时注意任何特定局势的具体情况。

本次辩论非常清楚地表明，不存在能够统一应用于所有冲突或冲突后局势的标准解决方法或模式。我们认为，以往最重要的教训之一必须是当家作主的原则。国际或内部协助努力的目标必须始终是帮助有关国家自己确保对法治的尊重。

国际刑事法庭是能够在这方面发挥辅助作用的机构。作为其基础的互为补充的原则为缔约国提供了强大的吸引力，促其加强本国司法机构，这是法治的关键组成部分。把犯下最严重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是法庭的一项关键的职责。另一项职责就是在联合国领导下成为国际努力的一部分，确保全世界国家一级的有效和独立的起诉和审判。

因此，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必须与法院建立持续和密集的工作关系。我们相信，这两个机构在两天前签署的关系协定将成为一个基础，促进建立建设性和互利的工作关系。正如我们面前的报告所指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特殊作用。将情势提交该法院将是安理会可以使用的一种独特和可能非常强大的工具，可以保证最严重的罪行不会逃过惩罚。

从本安理会建立的各特别法庭中学到了许多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将指导国际刑事法院，指导向各国家刑事司法制度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混合法庭或在某些情形中可能更愿意采用的其他机制或者各种相辅相成的解决办法。谨再次指出，主要目标必须是使各国成为主人翁，长期促进有关社会的司法工作。我们仍然支持各特别法庭努力在 2010 年之前完成工作。

秘书长报告显示，多年来，联合国非常积极地帮助各国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必须有计划地加强这些努力，增加有关专门知识。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应该根据报告的建议，研究这些事项，为作出若干体制安排提出提案，包括制订一份全面的专家名册。随着这些活动的重要性逐渐增加，应该更好地协调各有关行为者的工作，应该使各会员国能够更好地利用这些工作。因此，需要建立一个协调机构，例如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协调股或行动中心，我们强烈支持就这个议题进行有关讨论。我们特别欢迎今天上午德国以自己以及芬兰和约旦名义提出的非正式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瑟乔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组织安全理事会关于“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讨论。我们认为，讨论这个项目是重要的，是及时的。我们还谨感谢秘书长为今天的讨论拟定一份报告。该报告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制订的各项国际准则，这一点非常重要。

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在冲突后社会重建国家法律制度方面、尤其是在过渡司法方面可以作出宝贵贡献。安全理事会参与对在冲突过程中犯下罪行的人执行国际司法，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际刑事法庭制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发展。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各成员对这种参与有许多批评意见。这些批评意见主要涉及安理会活动与冲突后社会恢复司法和实现民族和解的本国活动之间的关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活动所取得的经验证明，过渡司法制度必须在更大程度上以国家为基础。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也是本组织参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建立法治和重建司法制度活动的一个关键方面。安全理事会应该更加重视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今天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不单纯涉及“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司法和法治”问题。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方面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尤其是在其首要责任领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法治方面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它是授权使用武力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各国家实施其他强制措施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白俄罗斯不接受任何旨在绕过或者限制安全理事会授权或限制使用武力权力的创新法律概念。在国际安全法律这个国际法的重要领域，不得有双重标准。

二十一世纪出现了新的全球挑战，安全理事会必须应对这些新挑战。已经通过了若干重要决议，特别是第 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制止恐怖主义，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决议显示，安全理事会不仅仅在政治方面采取强制行动，而且已经对制订国际法准则产生实际影响。白俄罗斯认为，只有在出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和特别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才有理由参与制订国际法规则。

安全理事会必须成为联合国一个更加民主和更有代表性的机关，并保证各国普遍同意它制订准则。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全面审查其各项决定，确定这些决定遵守各普遍条约的规定，遵守国际法其他准则。在决议中列入与现行国际法冲突的政治内容是对法律至上思维的挑战。

在这方面，我们指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更加积极和全面地进行努力，确定实施制裁的标准。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支持安全理事会举行关于联合国在保障法治和加强司法方面的作用的公开辩论。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应该主要强调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和安全理事会在确保法治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对巴勒斯坦而言，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和过渡司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项。我们社会就像一个冲突后社会一样，一直在努力重建社会，重建各体制，包括重建司法部门的体制。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向我们提供了援助，有些人甚至要求我们达到应该对冲突后局势适用的司法标准。

但问题是，事实上，我们仍然处在激烈冲突之中，在这场冲突中，强大的一方——占领国——继续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殖民，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非法行动，企图确保我们不能够顺利地进行冲突后建设，企图创造条件，剥夺我们民族权利，甚至剥夺我们民族的生存权利。例如，虽然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迄今在试图制定巴勒斯坦的各种法律，以代替过去的法律，但占领国继续强制实施其军事命令，甚至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援用英国的紧急规章，并同时为以色列的非法定居者建立一个另外的法律体系。

国际社会必须得出某些结论。极有必要确保，在开始研究冲突后重建任务之前，至少有一个结束冲突的明确基础。无视这个问题的关键，并在涉及冲突本身时置国际法于不顾，只会导致失败。

今天的辩论涉及一个更广泛的主题，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因为存在一个简单的现实：没有公正就不会有和平，没有法律就不会有正义。此外，在法律得不到遵守时，在不按规矩行事时，将会发生的是混乱，

其后果是难以完全预测的。我们欢迎秘书长准备在今后这个时期集中注意法制问题。我们还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国际辩论中变得日益重要。我们强烈的希望，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能有更大的中立性。

如果我们要成功地建立和实行法的文化——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我们就必须确保在法律的基础上解决冲突。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法律没有起什么作用。至少可以说，法律被架空了，甚至可以说，法律遭到最粗暴的违反。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国际难民法所拥有的权利遭到忽视，包括他们的私有财产权。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享有的人权也遭到系统的侵犯。根据国际人权法而受保护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遭到践踏。甚至我们根据《宪章》享有的权利也遭到剥夺，包括普遍适用的权利如自治权。

似乎可以准确地说，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情况。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历史性地未能尽其责任。它未能实施自己的决议；它在 37 年多的时间里未能阻止对巴勒斯坦土地的逐步和积极的殖民化和改变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城市耶路撒冷的地位的经常性企图；它未能忠实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一句话，它没有维护法律。

公平地说，这不是全体会员国的失败。确实，有几个会员国可能曾不顾法律地迎合侵略者；但是，更主要的是，一个常任理事国一贯阻止安理会采取严肃的行动，为占领国提供了无理由的外交保护，并积极地试图阻碍法律发挥作用，有时甚至试图使法律失效。这种行为的后果无论就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言，还是就国际制度及其权威和可信性而言都是极其有害的。这种一贯的行为方式损害了法制，加深了人们对司法和法治所抱有的怀疑态度，疏远了那些相信法律的人，并鼓励人们少依赖法律。

虽然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这是一个灾难性的因素——使冲突复杂化并拖长冲突——但我们不应消极地接受这种情况。确实，我们深切地希望，在安理会审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问题——这个意见结论性地指出了在这个问题上的适用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时，被抛弃的将不是法律，而是上诉行为方式。在涉及关于司法和法制问题的辩论时，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无论是一般而言还是就具体的巴勒斯坦问题而言——不应低估。巴勒斯坦人民在内部建立一种不同的文化的先决条件是存在这样一种文化：在这种文化中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法律得到国际社会的维护，而这个国际社会通过对世界所有国家的人民适用同样的法律标准来促进正义与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发言。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完全同意荷兰代表早些时代表欧洲联盟做的发言。尽管如此，我发言强调瑞典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

作为本组织的会员国，我们有义务遵守和促进法治。这既适用于国家一级，也适用于我们的国际关系中。没有法治，就既不会有经济进步，也不会有社会公正。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准备把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的法制和过渡时期司法作为他任职期间的一个优先事项。

像我们在去年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的发言中一样，瑞典想额外强调预防问题。用秘书长的话来说，“如果事先为预防出力一分，其效力大大超过事后补救出力十分”（S/2004/616，第 4 段）。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和法治领域中的经验应加强我们及早行动预防冲突的能力。像秘书长所说的，在过去，冲突的根源问题往往没有得到处理：

> “只有使全体人民确信，可以通过合法和公正的方式来处理像种族歧视、财富和社会服务分配不均、滥用权力，剥夺财产权和公民权，以及国与国之间的领土争端这样的政治敏感问题，才能够使和平与稳定占上风。从这个角度来看，司法的第一要务是预防。”（*同上*）

瑞典完全同意这种看法。承认这些联系并及时地处理根源问题将需要在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加强协调。

预防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之一，就像第 1366（2001）号决议中再次确认的那样。在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司法领域中作出的建设和平努力是预防行动的一种形式。它减小这些社会再次陷入冲突的危险。

国内机构必须得到国际和多边行动的补充。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对可能的犯罪者是一种威慑；国内法律体系准备对国际罪行适用普遍司法权也是一种威慑。我们不仅需要使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适用；我们还必须增强国内法律当局之间的合作。

增加对这些问题的注意要求在秘书处内采取具体行动，可能需要在本组织内进行一些改变。在这个范围内，我欢迎芬兰、德国和约旦提交的关于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令人感兴趣的建议。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各种机构之间的劳动分工。这应根据需要，而不是预算考虑来决定。此外，我们必须确保这些机构之间的更好合作，其中一个重要合作领域是责任的移交。总体目标必须是以协调的方式在从冲突向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再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整个期间为建立法治而努力。

最后，我强调有时被忽视的三个事实。

第一，律师——辩护律师和其他律师——对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至关重要。他们不仅提供被指控者和受害者都有权利享有的律师代表和协助；他们还通过确保有关当局依法行事和保护人权来促进法治。

第二，关于性别司法的重要性，9 月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协会（法律援助协会）组织的会议的结果，对于把性别问题纳入法治工作主流和进一步落实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可能有重要作用。

第三，任何人，包括维和人员，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报，我们认为，任何联合国人员，如果违反那些最起码标准，必须追求其责任。

法制是保护每一个人的尊严之手段，也是社会机能良好的基础。瑞典感谢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已被重点突出，并且继续摆在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议程上。只有突出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促进和尊重司法和法治，才能预防冲突重新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瑞典代表。现在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达洛托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我也感谢我国同胞、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任胡安·门德斯先生非常有益和令人感兴趣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今天下午令人感兴趣的发言，发展角度谈这次辩论。

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幕式发言，通篇强调法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重要性。今天不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审议法治和司法问题。我们认为，在联合王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安理会再次讨论该领域事态发展，是恰当的。

一年前，阿根廷在有关此题的辩论发言结束时表示，

> “想象力、灵活性和资源永远互不可分。但也许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的所有机关应在其程序、战略和政策中，把联合王国邀请我们今天审议的内容一劳永逸地制度化。司法和法治是社会生活的前提。没有司法和法制，就不会有和平。”（S/PV.4835，第 25 页）

在今天的报告(S/2004/616）中，秘书长根据上述精神，提出了一系列前瞻性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对于联合国今后在冲突后或冲突中社会，在机构已经瓦解地区加强法治的工作，至关重要。

正如报告指出，联合国已经通过冲突后重建和平任务，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如在东帝汶和科索沃。我们知道，这项任务并非容易。联合国也承诺在海地重

建和平。因此，决不可浪费这方面的经验，应该把它们变成建设性力量。

我们要强调的报告中的一项具体内容是，正如秘书长指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仔细分析维持和平行动或援助方案所在的每一个国家法治和司法方面的具体需要。为了明确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起的作用，也需要这种分析。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特别复杂的维和行动——目前大多数维和行动都很复杂——必须从一开始就包括加强法治工作。

正如秘书长指出，我们必须避免把外来模式强加于人。问题所在国对重建进程必须掌握自主权，从这种意义上说，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是根本。

因此，我们必须积极拟订一套切实的建议或指导方针，协助和指导有关机构和地区的工作。现在各国正参与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组织，真是拟订这样一套建议或方针的时候。因此，应当认真执行报告第 64 段和 65 段的建议。我们必须找到适当方式，把这些建议付诸实践，让秘书长和今天辩论中提出的思想产生实际结果。

我们认为，报告第 65 段建议(a)和(b)，应该成为把该问题在联合国议程上制度化工作的起点。建议(a) 请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拟订提高联合国系统支助法治和司法能力的建议。建议(b) 要求把这些因素纳入和平行动规划工作。

除《宪章》外，联合国行动和国际行动必须包括有关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国际法律框架为法律基础。

我们要强调，目前国际社会可以根据这一法律框架，依靠若干手段，将严重践踏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者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创造性地解释《宪章》第 39 条赋予安理会的权利，设立特别法庭，审判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有极严重罪行者，处理塞拉利昂、科索沃、东帝汶和阿富汗局势。我们必须指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起的重要作用，如在塞拉利昂。

然而，国际社会用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工具是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赞同秘书长意见，即极端需要促进和支持该法院在加强法治方面的中心作用。

必须确保国际刑事法院有必要资源履行其职责。在法院成立初期，绝对必须支持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和起诉应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负责者，不论国家当局是否有能力或愿意这样做。

在过去几年已经形成的国际安全安排中，国际法庭可起威慑作用。它们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用工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我们认为，没有现成的办法。因此，在联合国和各国际法庭为加强法治和司法已采取的措施外，仔细分析和从个别国家国家一级的经验中汲取教训，也极端重要。

阿根廷是一个法治的民主国家。我国 20 多年机构稳定，说明了法治的力量。因此，我们认为，我们成功转向民主的经验，以及本组织其它会员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可能对那些目前正在经历这一过程的社会有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新加坡代表，我请他发言。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和联合王国代表团领导有关这一重要议题的努力，这种努力的结果是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出色的报告(S/2004/616)。

秘书长两周前在大会讲话（见 A/59/PV.3）时指出，法治始于国内，但是在太多的地方它仍然前景渺茫。他还说，通过重新实行法治和恢复人们对公正司法的信心，我们才有望重建被冲突破坏的社会。秘书长只用了上面简短的几句话，就指明了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及使一个国家重新振兴的办法。然而，我们不应低估一个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到破坏后，试图将其修复过程中的巨大困难。有时这几乎是不可

能的事情——就象国王所有的手下试图把矮胖子汉普蒂·邓普蒂复原那样。

因此，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恰当地强调，预防要远比治理重要。我们赞同秘书长在此问题上的看法，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一小时前表达的关于需要让司法与法治在各个社会中扎根的看法。

作为一个多种族、多宗教的国家，我们新加坡从来不把种族、宗教和政治稳定视为想当然的事情，总是有意识地努力通过分享进步成果、人人机会平等、精英制度——让最合适的人获得工作，特别是担任政府领导人的办法——来促进社会团结。同样，我们一向强调确保对公民和非公民一视同仁地适用法律。因此，新加坡欢迎对所有国家在司法过程中加强法治的呼吁，也欢迎为处理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问题所采取的步骤。

新加坡代表团一直与多个国家的代表团和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等外部组织就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进行着一系列有益的讨论和意见交流，特别是在过去 10 年中。我想就过渡司法和法治问题提出一些总体看法，并着重谈谈两个方面。

第一，在冲突后形势下填补法治真空是联合国很多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一个关键的挑战。报告承认，帮助冲突后国家启动过渡司法进程、恢复被破坏的司法系统和重建法治需要很多专业知识，而且这种需要在不断增长。这就是联合国需要制定出一个框架，利用现有的外部专业知识和资源作为秘书处内部经验补充的重要性所在。在冲突后形势下，常常还需要立即实行一套过渡时期的法律，如果过去（如若存在）的法律制度不公、被滥用或是因其它原因而失信于民的话。在这方面，有一全套国际上接受的过渡刑事法典可能对冲突后的工作非常有益，这些法典最好能够有一些内置的灵活性，可以根据当地的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与此同时，在缺乏法治文化的情况下，则可能需要提供某种形式的公众教育，向他们灌输这样一种文化——生活在正常社会中的我们多数人可能认为理所当然的文化。

第二个方面是过渡司法。这既不应当是最终目的，也不应当是国际社会为了安慰自己因过去的不作为而感到不安的良心所采取的行动。相反，它应当考虑到暴力和严重不公的受害者的最佳利益，同时又服务于这样的一个更广泛的目标：向所有可能实施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发出信号，表明有罪不罚的时代结束了。在这方面，铭记任何两个社会和情势都不会相同，不存在一个适用于所有冲突后形势的标准答案，这一点是重要的。

已确立国家的机构和做法已经发展了很长时间，有时甚至达几个世纪，而多数新国家，包括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机构和做法不是需要从零开始，就是需要立即加以完善和实施。这显然不是做事情的最好办法。因此，重要的是，应当与国家利益攸关者密切协商，以便达成最符合过渡司法所涉及人民的利益的解决办法，铭记什么做法能够在使用有限的现有资源情况下对治愈创伤最有帮助，并考虑到对这些资源存在着激烈竞争，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其对脆弱的和平进程的影响。

关于最后一点，不幸的是，现实情况是在很多冲突后形势下，国际社会或是缺乏政治意愿，或是缺乏确保解除武装团体武装的能力。武装团体仍然是无政府状态的根源，也是对和平与稳定的威胁，因而有可能造成冲突再度爆发。如果由于我们迫不及待地追求过渡司法而造成冲突再起，暴力和痛苦重新出现，那对我们来说就是适得其反了。

秘书长的报告还正确地指出，国际社会在帮助实现过渡司法和法治时，应当铭记其主要作用不是创立国际体制来替代国家体制，而是帮助建设本国的司法能力。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目标是留下一个能够运转的可持续的独立系统，即使这一目标可能要在几年而

非几个月后才能实现。如果需要从零起步培训本地司法人员，情况更是如此。

有人提出了司法，特别是过渡司法的价值问题。这个问题不好回答。在这方面，我想援引威廉·肖克罗斯对英国广播公司 10 月 4 日在采访中向其提出的一个问题的回答。肖克罗斯长期来主张将红色高棉绳之以法。肖克罗斯先生在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估计柬埔寨法庭审案将耗费 5 000 万美元后说，“这提出了另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这笔钱花在重振和恢复柬埔寨司法系统上不是对柬埔寨更好吗？”

这个问题大家可以思考。但是，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想指出，我们——也就是说，一小部分代表团，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这个问题所做的事情可以被称为制定规范。这就是我国代表团欢迎此次公开辩论的原因所在。这个问题现在由联合国主要的规范制定机关——大会——进行讨论是合适的，特别是如果我们承认法治应当作为主流纳入联合国系统每个部分的话，而这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普遍支持。在这方面，我知道现在的设想是，本月晚些时候将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展开讨论。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布隆迪代表，我请他发言。

恩泰图鲁耶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布隆迪代表团欢迎联合王国担任主席期间提出的这一倡议。联合王国已经连续两年组织了关于司法和法治的辩论。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提交的观点非常清晰的报告（S/2004/616），我们的辩论就是围绕着报告展开的。

为了不占用太多时间，我将对发言进行压缩，全文另行散发。

这场辩论是在安理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通过第 1545（2004）号决议，授权在布隆迪开展联合国行动四个多月后举行的。而且就在几天前，布隆迪政府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这里交存了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批准书。

去年，我在结束安理会发言时确认，布隆迪需要一种能够带来和解并治愈创伤的司法。在这之前，我强调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和解必须建立在真相和公正的基础上。

从那时起，一个国际特设委员会所建议的对流亡归来的政治领导人给予临时豁免，以及释放数百名政治犯等措施，已造成我国监狱出现大乱。我国不同政治派别的囚犯聚集在一起，谴责他们所称的保护下命令者，惩罚执行命令者的司法制度。他们威胁要公开他们所掌握的有关某些现任领导人对该国所发生暴力负有责任的所有秘密。

这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在国内冲突局势中，在统治阶层已躲在群众行动幕后的情况下，给予政治领导人的临时豁免是一种极其脆弱的政治工具。它还意味着，如果被起诉的高级官员由于在国家悲剧中扮演了某种角色而遭定罪，同时这些官员又是主要负责选举的人，那么和平进程就会失败。更危险的是,这些选举可能会导致出现这样一种局面：杀人者恢复正常人生活并享有公共合法地位，而受害者却再次受到——比以往还要大的——威胁，在他们本希望获得赔偿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时候，被迫去寻求他们将无法找到的庇护。

《阿鲁沙协定》中要求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安理会首先决定由秘书长在今年 5 月向布隆迪派出一个评估团。我今天上午高兴地获悉，评估团的报告终于很快会印发。评估团在实地看到，所有政治派别的布隆迪人都强烈希望看到调查委员会尽快设立。

和平协定还规定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设立该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已经得到国民议会的通过，参议院在其本届会议期间也将批准这些文件。

布隆迪人现在开始担忧，因为他们仍然记得联合国尚未完成另一项工作，即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1996/682），其中载有一些非常严肃的结论，涉及查出那些在背后支持同一份报告所称的灭绝种

族行为的人的问题。该报告被搁置了起来，没有导致采取具体行动，也没有导致进行审查或进行安理会认为必要的补充。安理会没有就自己的报告采取行动，导致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一些布隆迪人参照的是该报告的结论，而还有一些布隆迪人却不接受报告的结论。

另一份调查报告发表于两年后。我所说的这份报告汇集了有关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从事种族灭绝的卢旺达人出售和提供武器的资料。报告中不仅证实存在向那些杀人刽子手提供武器的情况，而且还载有有关同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这些刽子手与布隆迪叛乱运动之间勾结的未公开文件。该报告印发后却未见采取任何行动，但是这份报告却说明了在大湖区仍然存在的种族灭绝威胁。在 8 月 13 日发生的针对布隆迪境内加通巴难民营中刚果难民的残暴屠杀就证明了这一点。

同样，在就这份报告采取行动方面也是十分拖拉。这些结论将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甚至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能够决定应该采取什么法律和政治行动来对付对大屠杀负有责任的派别，尤其是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因为它从一开始就声称对这一行为负责，而且我们次区域的国家元首现在已宣布它为恐怖主义组织。

安全理事会已经显示它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审判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例如它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国际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审判柬埔寨红色高棉的特别法庭。目前，布隆迪人只是要求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通过这次调查以及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作调查查明真相后，布隆迪人就能够决定应该对那些犯罪者实行什么样的处罚，以便实现和解。但是，我们迫切需要联合国这样做，因为在选举之后，审判那些已经当选的人，那些实际上想颁布法律来保护自己并永远刷清罪名的人，在政治上将是一件棘手事情。

自部署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后，联合国在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后续阶段一直发挥着中心作用。布隆迪居民希望，通过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驻留和帮助，和平进程最终将导致真正的和平，从而为经济重建与民族和解奠定基础。由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已经在实地部署，它实际上是一个可靠的参照点，是国际社会在布隆迪的合法代表。因此，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负责人兼秘书长特别代表除了调停之外，正努力协调和统筹安排布隆迪外部和内部各和平伙伴的活动。布隆迪政府重申致力于同麦卡斯基女士充分合作。她正代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领导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促成实现布隆迪境内及其边界地区的和平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担任 10 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还祝贺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努埃沃大使以及西班牙代表团其他成员在 9 月份干练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有这次机会参加安理会此次公开会议，讨论题为“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你的同胞、同为外交官但后来成为政治领导人的帕迪•阿什当 2002 年 10 月 28 日在《纽约时报》撰写的文章“我在波斯尼亚所了解的情况”中说过这样一句很出名的话：“事后看来，我们本应将建立法治放在首位，因为其他一切都取决于此”。

为了遵守主席先前规定的时限，我将只概述我的发言稿中的基本要点，因为发言稿全文已经散发。

我们感兴趣地阅读了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的报告（S/2004/616）。我们赞扬秘书长强调有必要避免采用“一刀切”的做法，完全照搬外来模式，赞扬他强调应该把国家评估、全国参与以及国家需要和愿望作为我们工作的基础。

有时许多人往往过分倾向于强加外部模式，而不对文化和其他因素做适当的考虑。对国际准则和标准的强调常常会把一些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引到那条路上去。

即便在我们强调遵守国际标准的重要性时，向一个冲突后社会提供的援助必定要考虑到其具体的社

会和文化情况和特点，以使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变得持久和可持续。如果这个社会的法律结构和社会准则之间的鸿沟太大，执行法律规定可能付出太高的社会和政治代价。

我们认为，司法制度的具体功能是至关重要的。许多冲突产生于宗族、种族、经济和其他群体的冤情。重要的是通过执法本身来处理这些冤情。零碎的实体可转变成维持宪法秩序的健康的政治竞争。因此，宪法专家格兰维尔·奥斯汀正确地说：“这乱成一团，但这是正在进行的民主和社会革命。”因此，一些传统的西方自由模式可能不恰当。在这种情形下，一个多文化的、社会积极参与的法律安排将更加合适。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谨慎地确定与法治改革、过渡司法和冲突后选举有关的活动的先后顺序，不仅对确保这些活动的成功与合法性，而且对在冲突后社会中维持脆弱的和平进程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被设想为短期干预。尽管将法治改革和过渡司法活动的组成部分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张可能是无懈可击的，但是我们必须记住，建立法治和促进民主是长期的进程。它们超出传统上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能力范围。然而，我们坚信，如果他们在观点和行为上体现了悠久的民主和多文化传统，他们就能建立一个重要的基础。

在过去十年中，联合国越来越多地诉诸于建立广泛的特别刑事法庭，包括特设刑事法庭，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这些法庭的成绩记录好坏参半。在一些情况中，这些法庭成功地建立了追究肇事者责任的问责制，并且给冲突后社会注入了更大的公众信任，从而使这些社会能够向前发展。报复性正义和需要通过大赦实现和解之间的准确平衡不应该先验地、或者从意识形态上加以确定，而是应该严格地根据对建立持久和平的务实的考虑来确定。

秘书长也正确地小心不依赖自愿捐款来为联合国法庭筹措资金，因为自愿捐款是短暂的，并且也因为这可能在捐助者同通常以冲突后社会为特点的脆弱的地方机构打交道时具有不应有的影响力。

只有当有关社会建立了政府机构和最高法律，并且进入建设机构阶段时，才有可能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能力建设。国家利益相关者必须为达到这一目的确定其改革远景和议程，以使他们能够声称，这一远景和议程为本国所拥有。这项工作可以双边地、并且在多边基础上非常有效地进行。

在这一方面，我还要提到联合国系统在法治和过渡司法领域中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我们认为，这种专门知识不仅存在于秘书处不同部门，而且还存在于各基金和方案秘书处。秘书处不同部门，包括各基金和方案的不同部门，需要协同地、相互合作地而不是相互竞争地工作，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会过分。有一些关于设立一个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独立机构的议论。在现阶段，需要在现有机构之间进行更好协调，并且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源。

联合国在支持冲突后社会中的法治和过渡司法中的作用必须涉及以一种全系统、前后一致的、以需要为基础的方法提供援助，这样能够导致巩固安全与和平、社会公正与民主。在所有这些领域，联合国应该发挥辅助的、促进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阐述了他已分发的发言稿的重点。我向各位同事推荐这一做法。

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的发起对法治和过渡司法的这一重要讨论。正如秘书长上个月向大会讲话时所表明的，我们有义务保护和加强法治，并且将法治扩大到所有地方的所有人民，包括正在困难地从冲突过渡的和平的社会。

在一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全面地、现实地指出了前进方向。秘书长在第 64 段中提出的建议值得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认真考虑。我们尤其支持强调尊重那些十分容易遭受冲突伤害的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我们要提请大家注意安全理事会自冷战结束以来履行职责的方式中出现的重要发展。第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庄严职责时，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合作大大地加强了。第二，安全理事会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处理的冲突往往是正在崩溃或已经崩溃的国家中出现的国内冲突，而不是安理会传统上一直关注的国与国之间的冲突。这些国家内部的冲突提出了一系列不同的问题，并且需要不同的方法。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并支持最近出现的安理会将过渡司法和法治关切问题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的趋势。

确实，法治、促进人权、司法以及民主机构再也不能够像以前那样被视为奢侈品。相反，它们是恢复和平和防止遭受冲突破坏的社会陷入暴力和混乱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没有合理程度的司法与法治，和平是完全不能维持的。

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的和平特派团必须将司法和法治的三个主要方面纳入其行动。它们是：重建在冲突之前存在的法律秩序，在实质内容和程序上对司法制度进行改革，以及以促进治愈进程和加快民族和解的方式公平地、有效地执行过渡司法。和平特派团还必须制订战略计划，以确保特派团一旦结束后，司法制度不会崩溃。因此，和平特派团必须努力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司法能力。

然而，这些是极为艰巨的任务，需要较长时间完成。国际上没有任何既定程序，可一刀切地适用于所有冲突。确保司法也是一项非常昂贵的工作，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就是例子。在这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独立的、有效的和公平的常设刑事法庭运作，是一个十分受欢迎的发展，将大大地加强司法。大韩民国希望看到该法院尽早实现会籍普遍性。

为了解决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中的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我们鼓励在当地的所有国际和地方行动者之间更系统的协调，这些行动者包括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联合国的各基金和方案、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

安全理事会以其《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特殊的权威和权力，一直是为冲突后和平建设所进行的一致国际努力的指导力量。然而，我们同情人们的关切，即安全理事会目前负担过重，越来越多地卷入了广泛的和费时的建国任务。此外，由于可能很难确定任务何时完成，甚至什么算任务完成，安全理事会并非总是能够在必要时清楚地说明撤出战略。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检查安全理事会从长远来看是否适合这些一直扩大的任务。我们期待着威胁、挑战与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关于对安全理事会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互动方式的可能改革以及关于联合国主要机构的结构与职能的可能变化的设想和建议。

此外，大韩民国认为芬兰、德国和约旦提出的关于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中心单位以协调和平建设努力中的法治部分的联合建议，值得探讨。

最后，大韩民国重申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的持续努力，以确保为每个社会中的每个人提供司法和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举行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以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司法和法治中的作用。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重要报告，以及德国、芬兰和约旦代表团所拟定的非正式工作文件，这是对我们审议工作的贡献。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和平、正义和民主是相互加强的根本先决条件。如果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和平。如果没有法律的确切性以及有效的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就不会有民主。没有和平以及一个合法和负责的政府，就不会有正义。在这方面，促进司法和加强法治，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经历了武装冲突的国家的内部稳定以及世界各国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主要因素。

在法律标准被违反时，法治的概念就不仅仅是司法的实施。法治是民主施政的主要方面。法治意味着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必须受制于一套明确的、准确的和先已存在的法律，这套法律对于哪种行动是被禁止的做了法律澄清，而且建立起对个人行动自由的最基本保障框架。政府当局还必须受制于一套严格的标准，这些标准限制了其行动范围并保护普通公民免于国家的任何滥权行为。

在这方面，我们能够确定法治的三个不同方面：立法、行政和司法。从立法角度上看，法治要求在颁布法律时透明、清晰与适度。立法必须保护和保障所有个人的根本权利和自由。从行政角度上看，法治需要进行有意识的努力，以限制国家权力的使用，从而保护个人的行动领域。公职人员任何滥用权力或腐败的现象，都违背了法治。从司法角度上看，法治必须提供补救方法，以在法律秩序被破坏时纠正所造成的任何违反或伤害，并保护个人的根本权利。

在武装冲突结束后的过渡局势中推行法治，需要在所有三个方面采取行动。联合国必须帮助处于过渡中的社会采用一种清晰的、公正的和不偏不倚的法律框架，以保障对所有公民人权的充分尊重。从行政角度上讲，本组织必须推广负责任的施政，以民主的方式对人民的愿望作出反应，同时为其活动规定真正的问责制。从司法角度上讲，国际社会必须向各个法院和警察提供帮助和技术支持，以提高他们的实效、合法性和独立性，同时保护个人权利。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地指出，所有这些内容都是相互依存的，都需要联合行动。

过渡局势中的司法实施，在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中尤其重要，这些情况包括种族灭绝、对人类的犯罪以及大规模侵犯人权。这种局势需要伸张正义与展开和解。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我们决不能给予这种罪行的肇事者以大赦。同时，我们认为本组织必须促进一切和解与社会融合机制，这将得以医治武装冲突的创伤。每个社会都应当尽量设计自己的和解机制。

对于需要确保执行司法的严重案例，联合国必须确保法律过程完全尊重被告人享受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而拘留地点完全符合对待囚犯的最低标准。哥斯达黎加对使用传统的机制来实施司法的情况极为关切，因为这些机制通常并不包括保护被告人基本权利的起码保障。

哥斯达黎加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本组织不应参加任何能够宣判死刑的法庭。

在国家没有能力和不愿意审判犯有最严重罪行者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我强调必须——求助于国际刑事法院，这是一个常设的公正机构，其法官具备最高的道德和专业素质，能够正确地实施国际司法。国际刑事法院是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司法不确切性的屏障。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今后充分利用把特殊的案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选项。

正如秘书长所言，目前极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向这一新的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以便它调查、起诉和审判那些对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负责者。我们呼吁所有人继续努力加强该法院。

我国代表团反对今后由联合国建立任何特设或混合刑事法庭。首先，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有活力和经济的选择。其次，虽然此类特殊性质的法庭最初确实是有益的，但它们的成本越来越高，并将遇到无数困难，妨碍了它们迅速和有效地实施司法。混合法庭更为可疑，因为它们没有充足的预算，尽管秘书处做了各种努力，它们仍难以始终为诉讼程序提供最低限度的担保。

此外，我们完全同意芬兰、德国和约旦代表团的意见，即体制性改革是必要的，唯有如此，本组织才能有效促进司法，加强法治。

我们不能容忍如此重要的任务分散在 11 个不同的机构和部门中进行。我们同意上述三个代表团所讲的，必须为这项任务指定一个中央机构。然而，这样

一项行政合理化工作不应给指挥链条或秘书处的内部层次增加任何新的混乱。

从这一角度出发，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三个代表团草拟的工作文件中的 C 选择，换句话说，我国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新的司，负责促进司法和加强法治。

最后，促进司法和加强法治不应仅限于冲突后局势。司法是一个微妙的有机体，需要在所有情况下并在所有地区始终加以关照，以利其发展。由联合国来促进司法和加强法治不应仅限于安全理事会职责范围内的特殊局势。情况不应如此。本组织必须在世界上每个国家促进司法和法治。从这一角度出发，应当考虑是否可能在大会议程中增加一个关于法治问题的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站在主席的角度上，我要向哥斯达黎加的代表表示，我们完全同意你所说的最后一点：法制适用于每个人，联合国的所有组织和机构都与之利害相关。它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完全不是。本次辩论表明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但其他人同样也很感兴趣。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原口幸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很重视在动荡的冲突后社会中巩固和平的问题。我们认为，在过渡时期实施司法和法治直至和平得到巩固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然而，我们不应忽略，过渡时期的社会极为脆弱。因此，必须寻求最佳方式来实现司法和法治、同时维护民众的所有权。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能力建设是最重要的问题。在短期内，必须考虑到各种因素。有时，如果不能显示极大的灵活性，事情就可能出现麻烦。

站在这一角度上，日本希望强调三点。第一，会员国必须努力在联合国援助下，在本国境内建立司法和法治。因为联合国是一个世界性讲坛，拥有众多成员，在联合国中通过广泛讨论建立的框架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其在执行过程中可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合作。

在和平时期实施司法和建立法治的努力是预防冲突再度爆发的基础。此外，联合国在处于无政府状态的国家或其他问题区域开展行动时，或联合国在过渡时期暂时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时，其活动有时将对建立法治产生直接影响。然而，这些应该看作是例外情况，联合国应作出一切努力，尽快将主要责任移交给有关行政当局。

其次，联合国在帮助建立司法和法治时，必须充分重视受援国民众的支持和参与。例如，在东帝汶，以往的严重罪行由法院经适当法律程序进行了起诉，与此同时，情况表明，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活动也是很有效的，其目标是通过认真反思以往的行为来实现和解。建立法治的工作不仅是为了惩罚罪犯，还为了防止今后再度发生此类罪行，进而防止再度爆发冲突。

如果我们希望此类工作能在该地区产生成果，就必须使该地区的民众在法治问题上有主人公的感觉。因此，我们不应忽视宣传和教育活动的重要性。

第三，绝对不应低估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但我们应当铭记，国际刑事法院不能包治百病，解决所有的人道主义悲剧。尤其是，我们还需要解决 2002 年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之前发生的暴行。在这一点上，在有关社会或国家不能对冲突的当下后果作出适当反应时，国际社会设立了法庭，例如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设法庭。这些法庭有其多重目的——将所指称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缉拿归案，为冲突后公共秩序奠定基础和实现普遍正义。

在柬埔寨、正在开展工作，在联合国合作下，在现有国家法院内设立特别分庭，起诉红色高棉领导人。我们从前南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中得出的教训之一是，通过分摊会费来支付法庭行政机构的费用，数额可能大大超出必须。国际社会必须设计有关结构，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国际法庭的效力和效率。我国政府将继续密切监测前南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的活动，以推动确保通过经批准的完成工作战略来实现其预定目标。

日本还将努力推动早日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建立红色高棉特设审判庭，并欢迎柬埔寨国民大会最近通过了与联合国就起诉前红色高棉领导人达成的协议。日本期待柬埔寨将采取进一步措施，迅速批准该协议。建立这些审判庭将是在柬埔寨恢复司法和法治的主要步骤，为此，日本促请会员国尽最大可能提供合作，以确保这些审判庭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为节省时间缩短了其发言。

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特别祝贺你倡议召开本次关于促进联合国在司法和法治方面的作用问题的公开会议。我感谢秘书长就这一重要议题提出报告。

国家一级的法治能够导致成为一个法治国家。在国际一级，是我们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见到多边主义。多边主义促进国际体系中的稳定和可预见性，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尊重人权的一个主要因素。归根结底，如果《联合国宪章》得不到尊重，我们就无法促进法治。

幸运的是，国际社会表示已认识到法治的重要性，认识到通过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的必要性。我在这里要重申我国将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这一承诺。

实际的经验表明，实现司法和法治并非易事。司法和法治不能一蹴而就，在从未实行过民主、机构孱弱、一部分团体所支持的价值观高于法律或国家社会契约的国家里，更不能一蹴而就。

在很多情况下，法治的建立代表了严重的文化——也许更多的是文化而不是政治——问题，因为它触及的是一国人民的自尊。因此，它是一个复杂、漫长、有时候甚至是历史性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国际社会正在提供这一支持。但它还需要社会本身的承诺，特别是发生国内冲突的时候。

因此，需要文化上的变革，从而让法律、司法、警察和刑法等领域发生深刻的变化，更重要的是要在愿意进行这种变革的人民中传播一种尊重人权和容忍的文化。

正因为如此，挑战是巨大的，它涉及促进容忍和在广泛存在社会边际化、没有社会契约可言、即使曾经有但后来也因政治、种族或宗教冲突而丧失殆尽的社会中建立起法治。

正因为如此，秘鲁认为，任何旨在重建法治的提议，都应考虑到社会因冲突而四分五裂的情况，因为社会与社会之间各不相同。正如秘书长所说的，我们不能从其他现实中进口解决办法，这些办法不一定会产生好的结果。

就我国而言，2001 年成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追究 1980 到 2000 年期间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委员会现已提出全面的赔偿计划，政府已着手通过 2004-2006 年和平与发展全面计划，正式实施这一讲话。与此同时，受害者正在在个人的基础上向国家的主管法院讨回正义。

无论如何，在重建司法和法治中，联合国制定顾及遭受过冲突的各国国情的初步提议非常重要。这些提议应建筑在所有的国家行动者都参加的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在起草战略时，应考虑到这种情况下提出的所有意见。

这种建筑在广泛协商基础上的办法，也应运用于后来的执行阶段，运用于对战略所规定的目标的评估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条不紊地重建因国内冲突而解体的法治。

我们希望安理会将通过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强调不要引进外来的模式和事前要在国家一级广泛协商的基础上评估国家需要的这种必要。

秘鲁欢迎秘书长要求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提出冲突后社会司法和法治的具体措施的打算。我们希望能够提出这些措施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审议。

最后，我要指出，在目前几乎所有已进行的战略研究中，社会边际化被视为发生内战的一个重要原因。社会边际化意味着政治、种族和宗教分歧已发展成极端的敌对和仇恨，导致对人类的犯罪，而我们正是要努力防止这种犯罪。

正因为如此，任何旨在重建遭受过严重国内冲突的社会的法治和司法的全面方针，都必须顾及社会边际化所涉及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斐济代表，我请他发言。

萨武亚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斐济群岛共和国赞同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场发言中关于法治这一主题的讲话。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应反思我们的集体良知，问一问我们是否为促进和维护这一普遍接受的原则做了足够的工作。我们还感谢秘书长 2004 年 8 月 3 日的报告（S/2004/616）。我们表示，我们强烈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为促进司法和法治而作出重大贡献的计划。

斐济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经历过法律和秩序混乱的场面，我国和我国人民为此遭受痛苦，而且我们依然在恢复之中。因此我们赞赏坚持和维护司法和法治的价值和需要。

在这方面，斐济将从秘书长报告的第 40 段中得到指导，该段指出："国内司法制度应该成为寻求公正的第一手段"。相辅相成原则的确是《罗马规约》的核心。此外，国际刑事法院通过鼓励缔约方在各自国家立法中落实《罗马规约》，成为"颁布针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国家法律的促进方"，因而加强了国家法律和司法制度及其回应司法和法治挑战的能力。

我们认为联合国介入冲突和冲突后和解以及过渡司法是履行其载于《宪章》中的义务。然而，鉴于当今世界问题的复杂性，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联合国要求我们作出彻底承诺和提供支持，以便能够满意地完成其义务。

虽然斐济承认并赞扬联合国在此领域内迄今为止所开展的有益工作，但与此同时，我们谨慎地意识到，联合国所面临的挑战时常由于下列事实而更为复杂，即联合国经常被要求在很短的时间内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中计划恢复法治。结果，只能在非常有限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下对有关国家作较短的评估访问，尽管联合国是在这些访问的基础上确定其计划的。根据我们的认真评估，迫切需要处理我们所确定的这些障碍。因此，斐济将支持加强联合国在此方面能力的任何建议。早期确定和密切监测有可能爆发冲突的国家或区域、制定必要措施和确定解决分歧根源的适当机制能够并将有助于预防最终可能导致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等严重行径的暴力的升级。

可以承认，我们的一些人民有鉴于我们地理孤立位置的现实经常把联合国在法治和过渡司法领域的作用视为恢复作用。在我们坚持要恢复秩序和正常状况之前，已经犯下了滔天的暴力行径，并且无数生命已经丧失。司法和法治对于经历它们的活着的人们来说是神圣的。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说法，即"在司法和法治问题上，预防远胜过治疗"（S/2004/616，第 4 段）。

自从去年两起对联合国组织驻巴格达办事处的炸弹袭击导致最后撤离全体国际工作人员以来，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驻地的安全一直是联合国返回伊拉克问题上的关键因素。所设想的安全结构将包括四部分，即国际安全人员、保护协调官员、人身安全人员和警卫队。在这方面，以及为回应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的参与，斐济在本月正在准备部署士兵，作为向联合国伊拉克支助团提供的人身安全人员和警卫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佩马格比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担任十月份安全理事会主

席。同样，我们赞扬你的前任出色地主持了九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及过渡司法的全面报告(S/2004/616)，并赞扬主席先生您将讨论该主题作为优先事项，这一问题的意义和相关性在当今世界各地处处可见。正如秘书长在其9月21日向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发言中所说的那样，“法治在世界各地都受到威胁”。

塞拉利昂特别欢迎有机会参加这次辩论，因为我们在我们的内战之前和期间曾经有过司法不健全和滥用法治的惨痛经历。在几乎 11 年的时间里，我们目睹了所犯下的严重罪行，导致众多死亡、伤害和肆意破坏财产。我国的经历清楚地表明，没有法治所产生的环境使对国际法律所犯下的严重罪行不受惩罚。

塞拉利昂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赞同其观点和建议。这些观点和建议与塞拉利昂的观点是一致的，即法治是司法和公正的必要先决条件和基本内容。

塞拉利昂毫不怀疑的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法办战争罪犯和加强个人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刑事责任的工具。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认真对待这些罪行，而且因为如此我们是首批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国家，该规约的目的是要促进法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现在已经拥有一个正常运作的国际刑事法院；尽管如此，我们必须承认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其核心的充分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

在国家范围内的国家一级尊重法治有助于和平和稳定。同样，在国际一级尊重法治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应该从这一角度来看待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49 段所指出的那样，迫切需要普遍或接近普遍的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他两周前向大会的发言中，他提醒我们每一个声称在国内实施法治的国家必须在国外也对其尊重。

我国代表团愿补充，虽然批准规约是对国际法治的一项重要贡献，但同样重要的是，规约被纳入支持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内法律。

促进法治和改进司法体系，特别是在象塞拉利昂这样的摆脱冲突的国家内这样做代价高昂。尊重法治不能同获得资源的问题分开对待。招聘警察、法官和其他执法工作人员是不够的；给他们最佳的专业培训是不够的，因为他们还需要完成他们训练应该完成的工作的手段，即基本设备和后勤服务设施。与此同时，他们需要得到如象样的工资等好处，哪怕只是为了消除腐败的工具，而腐败是当今世界许多国家政体中的毒瘤。

因此，在这方面，塞拉利昂赞赏国际军事顾问培训团和联合王国所提供的援助，不仅援助我们安全人员的培训，而且协助提供他们的通信和其他后勤需要。联合王国还特别支持避难行动，即为我们的安全人员提供的新的住房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为在塞拉利昂东部和南部省份修建警察营地所提供的援助是一个良好而现实的实例，证明了联合国在刑事司法和促进法治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正如我国外交部长上星期告诉大会的那样（见A/59/PV.15），塞拉利昂政府正在努力以有限的资源改革本国司法制度。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最新报告（S/2004/724）反映了司法制度现状。我们这里有另一个例子，表明国际社会可以在为促进法治提供具体协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还对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的严重财政状况感到关切，我国成立该法院是为了治理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尊重法制。让我重申，除非采取措施处理其经费筹措问题，否则法院效力乃至信誉都会受到质疑。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4/616）第 40 和 41 段承认，特设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等混合法院在谋求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实现和平与和解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让我再次呼吁大家继续自愿捐款，并呼吁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特别法院申请补助金。我们还记得卡巴总统在法院三月份正式开庭期间所说的话：

> “这是塞拉利昂的特别法院，是法治的象征和塞拉利昂人民谋求和平、正义和民族和解的重要内容。这也是国际社会的特别法院，是国际法治的象征。”

我们至少可为塞拉利昂境内所犯可恶罪行受害者做的事情，就是确保不仅伸张正义，而且彰显正义。从事这项工作的一个可靠方法是给法院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

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建立的问责机制之一、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昨天发表了其报告。委员会是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下成立的。这件事本身就雄辩地证明，国际社会可以在促进法治方面取得成就。我要代表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对国际社会为塞拉利昂法治和国际法治做出的这个实际贡献深表感谢。

最后，让我强调指出，正义和尊重法制既是和平与稳定、发展、问责制管理和民主车轮的基础，也是其润滑剂。通过支持新兴民主国家和冲突后过渡，建立和/或加强促进正义和法治机制，联合国将为其和平努力增添一个重要层面。我们期望执行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贝里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使人们有机会为本次重要辩论做出贡献，联合王国展示了领导风范，包括去年发起这场讨论。我们同已经发言的各位一起，祝贺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的出色报告（S/2004/616）。报告雄辩地提请我们注意我们国际社会在此动荡世界面临的种种挑战。今天，我要谈一谈对加拿大政府特别重要的若干问题。

（*以法语发言*）

法治是一个非常深刻的实际概念，它给一个动荡的世界提供了安全和结构。虽然可适用的公正法律构成法治的基础，但法治正是通过不断公正地应用这些法律才得到最高体现。不对灭绝种族、侵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国际罪行适用法律就是对法治的否定。

（*以英语发言*）

为此，加拿大敦促各国帮助加强打击有罪不罚运动的前沿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具有显赫地位，它体现了最严重国际罪行受害者的希望和理想。它也使我们对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抱有最美好的希望。因此，法院如此迅速地赢得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并不令人感到惊讶。我们要求尚未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采取这一行动。我们还要求安理会行使《罗马规约》规定的权威，酌情将某些局势提请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我们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各缔约方的合作，建立一个可靠和负责的制度，依法惩处世界上最严重的罪犯，并保护其受害者。

（*以法语发言*）

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受害者经常是妇女和女童。本月底将是关于妇女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四周年，它将使安理会有机会忆及：安理会已经承认和表明在建设和平一切方面顾及性别观点的重要性。要把性别观点纳入国际刑事法庭工作，就必须至少以对待对男性暴力行为的同样认真态度，对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以英语发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从事的工作也为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做出重大贡献，但法庭运作需要资金。各国及时交纳摊款现在特别重要，因为法庭已着手从事其最后阶段工作，以期到2010年底完成其任务。同样，塞拉利昂

特别法院也已进入其工作的关键阶段。我们的支持现在决不能动摇。这两个法庭在促进国际法治方面做到言行一致。我们也必须这样做，确保在对这些机构表示口头支持同时交纳摊款。这几个法院毕竟是行动之中的法治。

（以法语发言）

我们知道，国际法庭只能对可恶罪行的最大负责者进行审判。起诉犯罪被告的主要责任要由国家自己承担。执行《罗马规约》给国家提供了机会，使之能够加强其国内法律制度，确保以符合国际社会商定标准的方式进行刑事审判。有些国家可能需要在调整司法制度方面得到援助，以便对战争罪行，侵犯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的负责者进行起诉。加拿大已就如何从事这项工作，同几个有关国家一起参加了初步讨论，并将继续同其他国家合作，以便提供这种援助。

（以英语发言）

这份报告有助于我们集中思考面前的各项工作和挑战。然而，我们的工作没有完结。可怕的冲突还在发生。有人还在犯下诸如灭绝种族、侵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等各种罪行。这些行径不会使我们陷于瘫痪。它们反而会激励我们确保不使法治沦为抽象概念，而成为促进我们工作的指导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戈梅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秘书长题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我们也赞赏安全理事会的英国主席及时召开有关这项议题的第二次辩论。

我们同意报告的看法，本组织需要就关键概念的定义达成共识，如法治或过渡司法。本组织在非常复杂和独特进程中所作的众多努力依靠这种定义来决定适当的方向。

正如报告建议，我们可以理解，法治意味着一种施政原则，其中所有人、公共和私人机构和实体都受法律制约，而法律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必须确保责任制，包括透明的程序。

今天，建设或重建公民社会结构的努力事实上依靠对国际法的尊重。而且，今天的国际关系法——万民法——是为个人服务的。建设公民社会不只限于实现和平；必须超越敌对行动的正式停止。简而言之，国际法是文明不可否认的迹象。

至于过渡司法概念——这是国际领域中一个相对新的概念——它首先表明一个社会努力解决政权交替产生的法律和机构挑战，当然包括对受害者的补偿，最终导致不同国家行动者之间的和解。不同社会由于发生内部冲突而面临这种局面，但也因为其政治组织发生了深刻的转变。伊拉克或苏丹的情况就是如此，对正义的要求在那些国家里形成了对社会的挑战，但也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

墨西哥并不处于冲突后局势之中。但是，在行政当局改变之后，我们正在经历日益壮大的向民主的过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的经验——反映了正在发生的转变的条件，但是具有长期稳定及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固有的优点——可以同其他社会分享。

墨西哥为选举制度建设机构框架的经验已经并将继续提供给联合国，这种选举制度使选民充满信心，并使当选的政府获得合法性。我们相信，我们不久将在我国成立联合国选举培训中心项目，这是秘书长最近访问墨西哥时宣布的。

过渡司法是本组织工作的一个主要因素。它尤其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安理会的决定中。安全理事会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的行动，必须规定有义务在冲突后确保充分的稳定和政治及机构重建。如不这样，安理会的工作将是不完整和脆弱的，例如我们在海地所看到的那样。几年之后，同样的暴力和机构生活的中断卷土重来。

司法、民主与和平必须密切联系起来，以确保社会的稳定与和解。毫无疑问，正如秘书长所认识到，本组织已经拥有这些领域中的相当数量的专家，他们

能够提供及时的咨询意见。特别是一些国家，在双边关系上对这些事项作出贡献或准备提供宝贵的援助。但是，冲突后干预努力仍然分布在本组织内部不同领域中。

关于报告的这个和其他方面，我谨发表几点看法。

第一，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朝着机构化进程和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干预努力的方向前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收到一些国家的提议，要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专门的单位，或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建立一个司。

第二，任何种类的特别法庭无疑是本组织最大胆的反应之一，以便结束有罪无罚现象并同时惩罚犯下震撼社会良知的罪行的凶手。但是，正如报告指出，这一领域中的经验是模棱两可的。最确切的是，我们今天不会重复十年前的错误，墨西哥当时注意到其中的一些错误。一方面，特别法庭——如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法庭——开支高昂，占本组织年度预算的 15%。在所谓的混合或国际法庭中——如墨西哥提供捐款的塞拉利昂法庭——如报告所承认，自愿捐款已证明是不确定的资金来源。但是，除了这些问题之外，墨西哥重申其信念，首先应当由受影响社会发起建立这种法庭，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酌情依靠国际咨询、监督和供资。在一些情况下，区域或分区域组织能够并必须补充这些任务。

在这方面，墨西哥认为，我们必须继续促进加强国际刑事法庭。法庭必须首先被当作国际社会用以确保惩罚具有最大国际重要性的严重罪行的机制。正如秘书长最近在向大会的讲话中指出，

> “那些寻求正当合法之理由者，必须身体力行；那些援引国际法者，必须自己遵守国际法。”（A/59/PV.3，第 3 页）

在这方面，墨西哥欢迎秘书长在本组织内部加强这一新努力的坚定承诺，以促进法治和过渡司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发言。

费拉里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高兴地看到你举行本次公开会议，让我国这样的国家获得少有的机会，就对全球责任制和施政至关紧要的一个问题向安理会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报告是均衡和发人深思的；它突出了联合国在这一令人不安的部门中的关键作用；并且它直截了当地突出了本组织的成功和失败。

毫无疑问，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的特设刑事法庭在某种程度上向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表明，迫害他们的人将对其罪行负责。法庭彻底打破了在世界任何地点犯下严重危害人类罪行的凶手将逍遥法外的观念。这些法庭还创造了丰富的新裁判规程，必将加强和丰富国际法实践。

但是，大众存在着这样一个印象：这些法庭在进行起诉以及最后完成刑事诉讼方面需要的时间太长，这使人感到不安。

我国代表团没有资格推测这些法庭工作议程似乎永无止境的各种原因，但仅指出，秘书长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值得我们深思：现在，两个特别法庭的合并年度预算超过 250 000 000 美元，超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总额的 15%。即使我们认为这些法庭可以作出宝贵贡献，我们也不得不考虑，在其服务的这些国家，250 000 000 美元可以在冲突后发展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由于以上原因以及其他原因，我们仍然坚决和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国为这种支持付出了沉重代价，但我国的承诺从未动摇过。正如秘书长所指出，

> “在追究责任时必须首先诉诸国内司法系统。但在国内当局不愿意或不能够在国内起诉违

法者的情况下，国际社会的作用就变得至关重要。”（S/2004/616，第 40 段）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尤其是，他在报告中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已产生重要影响，让可能的违法者知道他们不一定能够逃脱惩罚”。（同上，第 49 段）

我们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是解决世界一切问题的灵丹妙药，也将遇到这些特别法庭遇到过的同样问题。但是，我们通过集体努力，建立了一个起诉人类最严重罪行的常设机构。

正如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所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做好准备，可以开始审理第一批案件，这项工作可以随时开始。这确实是值得欢迎的消息，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不久就能够将言论落实在行动上。在很大程度上，其信誉取决于它是否能够证明它是一个能够发挥作用的机构。我们希望该法院将能够吸取这些特别法庭的经验教训。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谨呼应秘书长的呼吁，请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尽早批准《罗马规约》。我们衷心相信，如果联合国各会员国同心协力，坚定和公正地在多边机构中处理冲突后局势造成的令人心碎的后果，人类将是最终的受益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我还谨借此机会祝贺西班牙，它干练地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今天的辩论主题非常及时和恰当。司法和法治概念对于人类生存以及对于享受我们所有人都珍惜的自由至关重要。

尼日利亚认为，正是基于这种信念，大会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第 3 段规定，除其他事项外，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除其他事项外，第七条规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为了落实这些根本权利，第十条规定，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 1998 年 4 月 13 日提出的报告（S/1998/318）中指出，除其他原因外，非洲冲突的根源包括“没有为领导人规定适当的责任制，政权缺乏透明度，制衡机制不健全，不遵守法制，……缺乏对人权的尊重”。尼日利亚满意地注意到，现在，安全理事会在处理非洲复杂冲突局势时，作出的决定具有跨领域性质。

因此，尼日利亚欢迎联合国进行努力，保证维持和平行动不再局限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而将扩大，将包括加强民主施政、建设地方机构能力、改革国内安全制度以及恢复法治和基本人权。

尼日利亚欢迎这种新做法的另一个原因是，这将建设可持续和平，将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这种战略也更具成本效益，因为，除其他事项外，该战略促进民主多元化、透明和负责任施政、法治和经济复兴，从而解决冲突根源。在这方面，可以满意地指出，非洲各国领导人和政府主动采纳了问责制、透明度和善政等信念，使其成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

因此，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必须保证，在开展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活动的同时，必须建立司法和法治，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应该这样做。

尼日利亚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分别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 808(1993)和 955(1994)号决议。同样，我们重申，我

们支持建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我们认为，这些法庭和该特别法庭的工作将为被践踏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侵害的人伸张正义。

因此，我们赞赏并且表彰这些国际法庭和特别法庭迄今所作的努力，以将危害人类严重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虽然这项工作可能冗长乏味，但却非常出色。我们认为，建立这些法庭的事实显示，文明世界共同反对有罪不罚现象。

虽然建立两个国际法庭和特别法庭有所帮助，但令人遗憾的是，它们的临时性质很难提高其利用价值。而且，特别法庭由自愿捐款资助，其正直性遇到严重的资金问题。因此，尼日利亚赞赏联合国同意向特别法庭提供财政援助，帮助它摆脱资金困境。因此，我们呼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给特别法庭，这样才能维护特别法庭的正直性和尊严。

尼日利亚认为而且深信，铲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应该取得符合逻辑的结果。因此，应该建立一个比较永久性的国际司法机构，替代这两个法庭和特别法庭。因此，尼日利亚认为，建立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就是要实现这个目的。应该指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生效。令人鼓舞的是，迄今为止，已经有 97 个国家成为《规约》缔约国。

尼日利亚谨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规约》缔约国，使国际刑事法院更具普遍性，从而使铲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全球努力更能令人接受，更具普遍性。正如秘书长所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已产生重要影响，让可能的违法者知道他们不一定能够逃脱惩罚”(S/2004/616，第 49 段)。因此，尼日利亚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以下的话：在追究责任时，应首先利用国内司法体系。

因此，尼日利亚敦促《罗马归约》缔约国把《规约》中的针对有罪不罚现象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条款吸收到本国法律中。尼日利亚重申支持《罗马规约》，并以赞赏的态度承认非政府组织在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性和独立性方面正在起的值得赞扬的作用。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后如此短的时间内，会员国就已经向它提交了一些案件，这表明预期法院和会员国在反对有罪不罚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努力中将起的相互补充作用正在见效。

考虑到需要确保司法和法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正在脱离冲突的国家中，需要联合国增加对这种国家的援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联合国为律师、监狱官员和检察官提供培训，并为那些国家中的律师、法官和其他人组织讨论会和讲习班。还需要通过为人口的教育，特别是中级和高级教育提供更多的资金，来协助这些国家。尼日利亚认为，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口将能更好地保护和维护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应把国家一级存在的司法、法治和公平的概念扩大到国际级。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必要促进一种真正维护国际习惯法和《宪章》中所规定的各国平等原则的国际体系。因此，需要确保所有主权国家按照规则公开和有透明度地参与全球集体决策。因此，尼日利亚呼吁最大限度地利用作为服务于全人类的一个强有力的力量的全球化所具有的潜力和能够带来的福利。我们认为，金融和国际贸易体系中目前存在的不平衡会加重分歧、边缘化、不平等和不公平现象。其结果是，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它们缺乏与发展伙伴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和作出决定的影响力和发言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愉快地参加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并对安理会审议议程项目“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作出贡献。但我首先要祝贺先生你担任安全理事会十月份主席，并承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向你提供最大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专题的报告（S/2004/616）。我们所有人都会同意，司法和法治是管理一个国家的重要因素。它们对建立稳定、和平和民主非常重要。建立司法和法治不仅在维持和平行

动或过渡时期的社会中，而且在所有社会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司法和法治对每一个人都很重要。

印度尼西亚认为，在为一个过渡时期社会重建司法和法治提供支持时，国际社会必须首先承认国家具体情况的差别。如果一个维持和平任务要取得成功，它的以司法和法治为基础的行动必须适应该国的情况。就像秘书长非常适当地表达的那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作用应是提供支持，而不是取而代之。同样，也像他在他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慎重地避免输入可能对当地局势没有任何帮助的外国模式。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需要加倍努力协助会员国实现司法和法治的目标。在这样做时应该与会员国进行合作，由联合国确定它可以提供支持的那些领域。例如，联合国可以更积极地促进增加对那些在实现司法和法治方面必不可少的国际上一致同意的原则的普遍认识和了解。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除其它外，可以向负责司法和法治的法律从业人员广泛地提供资料。

联合国可以通过向会员国中的正在司法和法治领域中履行其责任的法律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来提供进一步的帮助。无论联合国采取什么措施，都有必要记住，目标是加强，而不是损害本国法律程序。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加强联合国为任何社会中的过渡时期司法和法治提供的支持的任何建议都应该是为了促进和遵守载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的各项原则。

一些法律学者提醒注意现在已经具备的处理这个专题的各种法律机制。报告中所确认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这种工具在一些冲突后社会的恢复过程中起了有益作用。虽然它不能代替司法程序，但我们不应该低估它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是很有说服力的，但他在报告中表示，他将就一项关于如何就他所确定的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向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发出指示。我们认为，这里所涉及的问题可能需要委员会所不能提供的更高级别的行政官员的注意。然而，需要慎重行事，以保证任何此类新机构都符合本组织的改革进程，不对其方案预算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我们已经结束了有 45 个发言者的这次辩论：这本身就证明了这个专题的重要性。我们进行了一次非常丰富的辩论。它为我们提供了很多进行思考的材料。秘书长的报告在这些发言中受到了热烈的欢迎。非常清楚的是，现在的挑战是把一些人担心只不过是一个抽象概念的东西转化为在冲突前、冲突后和冲突的所有阶段付诸实施的东西。但是，它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且应该与各国协同实施，而不是作为适用于每一个国家的一种安排强加于人。

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我经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 2004 年 8 月 3 日提出的、2004 年 8 月 23 日重新印发的报告（S/2004/616），并重申安理会极其重视促进司法与法治以及冲突后民族和解的问题。安理会在讨论中将酌情审议报告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
>
> “安全理事会敦促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执行该报告第 65 段所载建议的提案，尤其提请注意该段所载各项可快速执行的实际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协调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建立数据库和网上资源、制订专家名册、举办讲习班和进行培训。安理会敦促有兴趣这样做的会员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上述发展提供本国专门知识和物资，增强它们在上述领域的能力。
>
> “安全理事会回顾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21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重要发言，并赞同他的看法，认为‘只有重新建立法治，恢复人们对公正实行法治的信心，我们才有望使那些因冲突而支离破碎的社会获得新生’。安理会强调在冲突后社会恢复司法与法治的重要性和紧

迫性，不仅要正视过去的弊端，而且要促进民族和解，帮助防止今后再陷入冲突。安理会强调这类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让妇女可以充分参与。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评估每一个受援国在司法与法治方面的具体需要，要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传统和机构体制的性质，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安理会确认，建设国家能力和独立国家机构是不可或缺的，应当鼓励和尊重该进程中的地方自主权和领导作用，而且国际机构能够发挥补充和辅助作用。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一个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努力正视过去弊端和防止未来弊端所不可或缺的。安理会提请注意应予考虑的一系列过渡司法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及‘混合型’刑事法庭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强调这些机构不仅应集中力量追究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应着重于寻求和平、真相与民族和解的需要。安理会欢迎该报告平衡地评估了从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及‘混合型’法庭的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一级的司法与法治对促进并维持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安理会还强调必须以正当、公平的方式消除冲突的根源，帮助预防未来的冲突。

“安全理事会热切欢迎秘书长决定把联合国在加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方面的工作，作为他剩余任期的优先事项。安理会邀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秘书处在实施报告第 65 段所载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表示打算在六个月内再审议这个问题。”

以上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4/3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我再次感谢各位与会者对这次重要专题讨论的贡献，以及讨论的质量。

下午 6 时 45 分散会